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一致推选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史永宁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明、刘帮樑、王猛、何光亚、汪军、史永宁。本次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史永宁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8年4月在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设计院院长,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明(召集人)、周强、刘佳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淑萍(召集人)、刘佳建、杨明。

(3)审计委员会委员:许立新(召集人)、徐淑萍、杨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佳建(召集人)、许立新、张云霞。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许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娜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强先生、韩洪彬先生、王亮先生、王立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云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齐敦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130570

电子邮箱:qi_dunwei@sina.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莉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莉莉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lily_tongyuan@sina.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安徽省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六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合肥市级领军人才、合肥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曾在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职,1999年至2015年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强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先后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洪彬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环保处技术员、车间主任、环保部部长、生产副总裁,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污泥污水事业部总经理。

王亮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总经理,江西中盛建设总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19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中心总经理。

王立余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江苏农垦总公司东辛集团油脂化工厂车间主任,江苏大华种业集团公司岗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安岱棉种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江苏区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水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水务事业部总经理。

张云霞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永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庆市青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齐敦卫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吕莉莉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05,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05,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朱海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0,755	99.9370	42,582	0.0596	2,4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43,066	99.9123	60,282	0.0843	2,400	0.00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6	99.8306	是
3.02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4	99.8306	是
3.03	关于选举张云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6	99.8306	是
3.04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4	99.8306	是
3.05	关于选举齐敦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602	99.8306	是
3.06	关于选举刘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7	99.8306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桂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6	99.8306	是
4.02	关于选举徐淑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4,565	99.8306	是
4.03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6,564	99.8473	是

5、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394,563	99.8306	是
5.02	关于选举梁德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394,564	99.83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5,955	72.0499	42,582	26.4588	2,400	1.4913
2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8,295	61.0618	60,282	37.4568	2,400	1.4914
3.01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5	24.7022				
3.02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4	24.7015				
3.03	关于选举张云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5	24.7022				
3.04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4	24.7015				
3.05	关于选举齐敦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02	24.7314				
3.06	关于选举刘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7	24.7034				
4.01	关于选举刘桂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6	24.7028				
4.02	关于选举徐淑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5	24.7022				
4.03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54	32.1579				
5.01	关于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753	24.7009				
5.02	关于选举梁德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754	24.7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3、4、5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665,9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6,69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52,6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辰软件”)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万股,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87.2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40.38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946.8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及前述限售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东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986,6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1%。其他首发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9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24,665,9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6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6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5,652,6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16%,该部分股票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中的高级管理人员黄梅雨、俞怀谷、丁国云,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5,652,66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872,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403,8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68,941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5,514,2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777,5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36,73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梅雨、俞怀谷、丁国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长春、汪光胜、武海龙、李明锦、王伟、钟凌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浩辰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浩辰软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浩辰软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5,652,6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1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86,699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4,665,97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000	8.91	5,840,000	0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9,000	4.01	2,629,000	0
3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3.34	2,190,000	0
4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3.34	2,190,000	0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9,400	3.10	2,029,400	0
6	深圳红杉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2.23	1,460,000	0
7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2.23	1,460,000	0
8	沈剑青	1,168,000	1.78	1,168,000	0
9	俞怀谷	675,980	1.03	675,980	0
10	李长春	481,800	0.74	481,800	0
11	张林方	438,000	0.67	438,000	0
12	姚红伟	379,600	0.58	379,600	0
13	蔚水	275,940	0.42	275,940	0
14	杜长胜	262,800	0.40	262,800	0
15	黄梅雨	233,600	0.36	233,600	0
16	柳小虎	230,680	0.35	230,680	0
17	岳宇	204,400	0.31	204,400	0
18	陈家乐	200,020	0.31	200,020	0
19	俞水康	182,500	0.28	182,500	0
20	刘兆鹏	175,200	0.27	175,200	0
21	贺玉庭	144,540	0.22	144,540	0
22	梁阳	125,560	0.19	125,560	0
23	汪光胜	116,800	0.18	116,800	0
24	戴劲松	106,580	0.16	106,580	0
25	陈顺丽	94,900	0.14	94,900	0
26	王永红	87,600	0.13	87,600	0
27	汪胜生	87,600	0.13	87,600	0
28	叶海生	78,840	0.12	78,840	0
29	余友搜	78,840	0.12	78,840	0
30	刘新	73,000	0.11	73,000	0
31	胡燕志	73,000	0.11	73,000	0
32	刘树鑫	73,000	0.11	73,000	0
33	李明锦	73,000	0.11	73,000	0
34	李冬	64,240	0.10	64,240	0
35	王成	58,400	0.09	58,400	0
36	袁杰杰	58,400	0.09	58,400	0
37	曹华	56,940	0.09	56,940	0
38	刘静林	52,560	0.08	52,560	0
39	曹刚	43,800	0.07	43,800	0
40	窦辉	43,800	0.07	43,800	0
41	王伟	43,800	0.07	43,800	0
42	武海龙	39,420	0.06	39,420	0
43	常松林	35,040	0.05	35,040	0
44	鲁振华	29,200	0.04	29,200	0
45	邓青山	29,200	0.04	29,200	0
46	丁国云	29,200	0.04	29,200	0
47	邓涛	29,200	0.04	29,200	0
48	史小玲	23,360	0.04	23,360	0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00	0.03	21,900	0
50	徐志峰	14,600	0.02	14,600	0
51	刘月强	14,600	0.02	14,600	0
52	许晨坪	13,140	0.02	13,140	0
53	向明琴	9,490	0.01	9,490	0
54	王金刚	7,300	0.01	7,300	0
55	杜剑峰	7,300	0.01	7,300	0
56	冯在坤	7,300	0.01	7,300	0
57	徐文明	5,840	0.01	5,840	0
58	徐红	5,840	0.01	5,840	0
59	陆青	2,920	0.00	2,920	0
60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8,425	1.36	888,425	0
6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274	0.15	98,274	0
合计		25,652,669	39.16	25,652,669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触发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怀谷、黄梅雨、丁国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12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665,970	12
2	首发战略配售	986,699	12
合计		25,652,66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 02207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1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		
份额级别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51,566.40	5,008,932.45	10,060,498.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5.82	555.69	1,111.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51,566.40	5,008,932.45	10,060,498.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5.82	555.69	1,111.51
	合计	5,052,122.22	5,009,488.14	10,061,610.36